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1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

被告 鑫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曉青

被告 賴昱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參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第1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鑫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流公司）於民國

01 114年1月3日邀同被告李曉青、賴昱宇（以下逕稱其等名）
02 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
03 臺幣（下同）450萬元、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4年1
04 月16日至119年1月1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5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計算（違約時為
06 $1.72\% + 0.5\% = 2.22\%$ ），並自撥款日起，於每月16日按
07 月攤還本金計付利息，倘未依約清償，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
08 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9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如有
10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1 詎鑫流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15日止，即未依約清償，
12 計尚欠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李曉
13 青及賴昱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
14 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5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書、
19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華南商業
20 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2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
22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25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6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
27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1

法官 呂俐雯

02

法官 林詩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陳黎諭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9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區間	週年利率	
(一)	405萬元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44萬9,996元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